

【修正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教師暨研究人員評審 委員會設置辦法

94.09.22 94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94.10.07 94 學年度校評會議通過

98.09.24 98 學年度院評會議通過

98.10.14 98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98.10.22 98 學年度校評會議通過

101.12.18 101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101.12.27 101 學年度校評會議通過

102.10.08 102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102.11.21 102 學年度校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海運院字第 102002136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海運院字第 1130030556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設置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院長。

二、委員：各系推選委員一人至三人（以各系教師員額總數計算，五人以下者產生一人，六至十人者產生二人，十一人以上者以三人為限）。各系之推選委員，由該系就其正教授推選之。如遇該系教授人數不夠時，應聘請校外或本校其他學院之教授擔任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應於每學年結束前推選產生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兼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學院秘書兼任。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關於教師(研究人員)聘任、升等、借調、解聘、停聘、不續聘、復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二、關於講師以上教師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事項。

三、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延長服務及改聘審查事項。

四、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事項。

- 五、關於教授休假研究事項。
- 六、關於學術研究服務事項。
- 七、資深優良教師審查事項。
- 八、國家講座推薦審議事項。
- 九、名譽教授聘任審查事項。
- 十、校評會或其他法令規定應審議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但審議教師升等之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但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委員三名以上聯名召集。

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

因寒暑假或情事急迫致不能召集會議時，得以視訊方式召開會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審查議案如有涉及委員本身或其配偶或三等親以內之血親、姻親時，當事人應行迴避。該議案進行表決時，應扣除迴避人數計算之。

第八條 關於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宜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九條 各系應設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師法及本校教師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公布施行。